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认为其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且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做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各项内部控制总体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

标。

因此，监事会同意《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增强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认了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同时制定了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都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汇总了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